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姿瑩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127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街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38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8446A00_ATTCH1.doc、0038446A00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2016年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」國小2、3及5年級施測事宜一案，請各受測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2016年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旨揭受測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施測前一日(105年5月25日)

1、請派員於下午2時前至各區中心學校領取試務資料箱。

2、測驗題型一律為單選題，請提醒學生準備2B鉛筆、橡皮擦及直尺等文具用品。

(二)施測當日(105年5月26日)

1、正式施測於上午第2大節檢測國語文、第3大節檢測數學科及第4大節檢測英語文。

2、請各校教務(導)主任或教學(務)組長於各科施測前10分鐘，將試卷交監試教師(由學校自行安排)攜

SEC 教務105/05/18 11:14



1050003442

有附件



- 至教室，俟鐘響學生入座後拆開彌封試卷施測。
- 3、請監試教師核對題本及答案卡數量，若數量不敷施測班級使用，請使用備用試題本及答案卡。
 - 4、缺席學生答案卡於該科答案卡上缺考紀錄欄劃記缺考，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上。
 - 5、若有轉入學生請使用備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並於試場紀錄表上登錄，請勿將缺席或轉出學生之答案卡供轉入學生使用。
 - 6、若受測班級學生座號、姓名與答案卡上不同，請監試教師於答案卡上作修改，並於試場紀錄表上登錄答案卡修正情形。
 - 7、施測結束，請監試教師收回答案卡並依受測學生編號依序由小到大、正面朝上收齊，並核對試場紀錄表上之資料是否完整填寫；送回教務（導）處後，會同教務（導）主任或教學（務）組長確實清點已用及未用答案卡，確認無誤後全數答案卡封套內、彌封並共同簽章。
 - 8、請學校派員於是日下午1時前將施測資料箱送回各區中心學校；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送至中心學校，請電話聯繫中心學校並逕送至大華國小教務處。
 - 9、測驗結束後，試題本交由各校自行使用，不予回收；惟相關著作權屬國家教育研究院，限於教學與研究用途。

三、檢附本案各區中心學校一覽表及2016年學力檢測申請學校統計表各1份。



裝

正本：桃園國小、中埔國小、建國國小、文山國小、南門國小、龍山國小、青溪國小、同安國小、建德國小、大有國小、大業國小、同德國小、莊敬國小、快樂國小、新埔國小、中壢國小、中平國小、新明國小、芭里國小、新街國小、富台國小、青埔國小、山東國小、中正國小、自立國小、龍岡國小、內定國小、華勛國小、林森國小、忠福國小、元生國小、宋屋國小、東勢國小、復旦國小、祥安國小、新榮國小、楊梅國小、水美國小、上田國小、大同國小、富岡國小、上湖國小、高榮國小、楊心國小、楊光國中小、德龍國小、石門國小、三坑國小、美華國小、內柵國小、百吉國小、仁善國小、南興國小、仁和國小、八德國小、瑞豐國小、霄裡國小、大安國小、廣興國小、大忠國小、龜山國小、大崗國小、新路國小、迴龍國中小、文華國小、楓樹國小、南美國小、文欣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大竹國小、外社國小、頂社國小、錦興國小、大華國小、大園國小、圳頭國小、菓林國小、后厝國小、沙崙國小、埔心國小、五權國小、大潭國小、保生國小、新坡國小、上大國小、育仁國小、草漯國小、富林國小、樹林國小、新屋國小、啟文國小、東明國小、笨港國小、蚵間國小、社子國小、埔頂國小、介壽國小、三民國小、霞雲國小、光華國小、高義國小、長興國小、羅浮國小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諾瓦國民小學、有得國小

副本：電 2016-05-18 文
交 10:09:17 章



訂

32

線